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李宏達（原名李清煌）

相對人 寶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慶慈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陳玉翎會計師為相對人寶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寶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今之財務往來相關清冊、業務帳目、分紅明細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又該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是公司股東倘繼續1年以上持有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股份，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為聲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司法第245條既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且為關於許可選派檢查人與否之要件，洵屬實體規定，核非非訟事件法第197條所謂之審理程序規定，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依實體從舊之法理，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再為保護股東權益，修正前公司法於245條第1項賦予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得就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進行檢查之權；又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嚴格限制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總股份數量百分之三以上，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在立法上，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

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從而，倘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有容忍接受檢查之義務。

二、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寶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祿公司）之原始股東暨董事，持有相對人1,500,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股中之30%，且繼續持股一年以上；聲請人雖為寶祿公司之股東，惟對於相對人何時分發紅利、股息及數額？歷年來是否依法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又通知方式是否合法？均未獲通知，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極不透明，且拒絕聲請人聞問，故為健全寶祿公司財務制度，並建立周延稽核制度，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寶祿公司自91年1月1日起之財務往來相關清冊、業務帳目、分紅明細及財產情形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自100年迄今持有寶祿公司之股份840,000股，已超過寶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股之3%，有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故聲請人主張其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寶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堪信為真。衡酌本件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稽核寶祿公司之帳目及財產，寶祿公司如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亦不致因檢查人之稽核而受何影響，且就相關必要檢查費用支出，與健全相對人公司財務會計制度之檢查目的而言，二者比較結果亦無比例失衡情形。從而，聲請人依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本於公司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當屬其各別股東權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有權利濫用情形可言，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另聲請人請求選派陳玉翎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本院審酌陳玉翎會計師任職於立翎會計師事務所，為輔仁大學會計碩士，且為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復擔任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監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堪認其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得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

01 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由其擔任檢
02 查人洵屬適當，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第245條第1項規
03 定，選派陳玉翎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寶祿公司自91年1月1
04 日起迄今之財務往來相關清冊、業務帳目、分紅明細及財產
05 情形。

06 五、綜上，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
07 財產情形，於法並無不合，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10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繼 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黃 伊 嫻